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 李家福

再審被告 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再審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為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地下一樓、一樓及二樓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而系爭建物屬於燕國天地大樓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，兩造均有遵循燕國天地大樓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之義務；系爭建物雖列於同一權狀，但使用上皆是分層管理，再審被告應知系爭規約中並未訂定地下室（及騎樓）收取管理費之標準，無權要求管理費，故系爭建物地下一樓（下稱系爭地下室）於103年3月前，均不必繳交管理費。且再審原告於原審所提之104年度收費表中，已說明收費細目中不含系爭地下室，又再審被告

於原審所提之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(一)，其中附件一地下室一層之結構(1)，Eb1部分為再審原告所有，而Kb1、Lb1、Mb1則為系爭社區他區分所有權人所有，都不必繳管理費；另紅線圈內所劃之A、B、C、D、F、G、H、I、J，均非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其有無繳交管理費，不得做為系爭地下室收費參考等語，並聲明：「原判決廢棄。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地下一樓及騎樓管理費無須繳納。」

三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由再審原告所提出之書狀內容觀之，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泛指為違法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參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林依蓉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峻偉